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遴选 2017/18 年度 与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遴选 2017/18 年度与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欧〔2017〕6070 号）转发你们。请按此前制定的选派计划，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期间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人选完成中方、匈方网上申报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前将纸质材料（正式推荐公函、个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以及个人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文件报送我厅。

有关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正式推荐公函须具文号，明确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年级、现专业、计划留学专业、留学身份、留学期限及现有英语水平。

二、个人申报材料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英文个人简历、Motivation Letter、在读证明、经公证的成绩单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

件、申请承诺书、经公证的中英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习计划（仅限博士生申请人）、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仅限博士生申请人）、高考成绩单及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仅限高中毕业生）。如报名时尚未获得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经公证的中英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高考成绩单及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的申请人，须于2017年7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发送至 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联系人：刘贺英

电话：029-88668885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7 2 13

关于遴选 2017/18 年度与匈牙利政府互换 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欧[2017]6070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国与匈牙利在教育、科技、文化、外交、经济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懂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根据与匈牙利政府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一批优秀在校生赴匈牙利攻读相关专业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及选拔对象

1. 选派规模

20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48 个月（英语授课）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4. 申请条件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人还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项目主要特点及要求

该项目申请条件、评审录取办法、对外联系及派出等相关内容详见《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介绍)。项目介绍详细信息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主要特点如下:

1. 语言要求

该项目提供英语授课, 申请人英语水平须满足所填志愿院校的要求并在申请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网报时无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的申请人须在2017年7月15日前, 按匈方要求补充上传相应语言水平证书, 并将证书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yangye@csc.edu.cn)。

仅本科生及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学习语言, 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匈牙利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 如未通过, 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

2. 学分要求

自第二学期起, 学生每学期须至少获得15个学分, 方可继续享受奖学金和住房补贴, 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将不再获得匈方资助。

3. 对外联系

申请人申请时仅填写志愿院校和专业, 无须提交外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最终接收院校和专业以匈方通知为准。

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登陆匈方指定网站 www.doktori.hu 查询匈

高校及导师信息，与之联系，并在提交的学习计划中明确该计划经与××导师商讨确定。

4. 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奖学金，包括：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前两年为 450 欧元/月，后两年为 580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无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5. 其他要求

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按匈方要求补充上传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应届高中生上传经公证的中英/匈语高中毕业证书），同时邮件形式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补充提交公证书扫描件。

应届高中毕业生派出前须邮件提交高考成绩单、大学录取通知书扫描件。

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到国内高校办理休学手续并将休学证明上传至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后方可派出。

三、遴选工作要求

由你单位负责组织该项目遴选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匈方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1. 遴选工作应遵循“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各受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制定的 2017/18 年度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附件 2）组织落实奖学金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同一院校推荐本科生和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人选不超过 3 人。

2. 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确保有关项目信息准确传达到位。避免申请人因不了解项目要求，最终放弃录取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3. 各受理机构须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组织被推荐人于即日起至 3 月 5 日登录匈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应于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并于3月12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项目遴选情况,候选人名单及国内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申请人网报时须注意:“申请项目名称”应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四、录取与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匈方,并根据匈方奖学金落实通知,确定录取名单,发放录取材料。被录取人员须按项目要求时间派出,不得擅自推迟派出时间或放弃留学资格,以免影响今后申报。

请统一组织行前集训,对留学人员出国学习提出明确要求,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指导、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学人员的在外管理与回国工作。

遴选工作中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张登科/杨烨

电话:010-66093573/3559

电子邮件: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29

附件:1.《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2. 2017/18年度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0日

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匈教育合作执行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匈牙利政府奖学金详情可登录网站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200 人/年(本科生：75 人，硕士生：75 人，本硕连读生：20 人，博士生：30 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48 个月（英语授课）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前两年为 450 欧元/月，后两年为 580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无奖学金补贴）。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人还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层级从A1至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B2级,其对应iBT托福成绩为90分,PBT托福成绩为550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5.0分。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匈语授课课程。

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课程设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

经接收院校同意,申请音乐类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取得相应学位后可再接受一年音乐专业培训,留学人员须在申报材料 Motivation Letter 中明确申请该音乐专业培训意愿。

自第二学期起,学生每学期须至少获得15个学分,方可继续获得奖学金和住房补贴,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将不再获得匈方资助。

博士研究生学制由3年调整为4年,采取2+2模式,匈方在第二学年结束前组织学业评估考试,通过考试学生方可进入第三学年学习。

申请人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四、选拔办法

1. 选拔方式

由各受理机构选拔推荐,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匈方推荐,匈方录取后派出。具体如下: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各受理机构递交的选派需求,统筹制定选派计划,具体选派计划以遴选通知为准。受理机构按照遴选通知要求组织落实奖学金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同一院校推荐本科生和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人选不超过3人。

根据此项目实施两年的情况,原则上确定陕西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西省、北京市、内蒙自治区、天津市、重庆市、广西省、贵州省、福建省等14个省(市)教育厅(委),及山东大学、中国地质大学、重庆邮电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苏州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暨南大学等9所高等院校为受理机构。

2. 选拔推荐时间

各受理机构先行组织选拔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6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同时组织被推荐人即日起至3月5日前登陆匈方网站进行报名,

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 3 个不同的 study program, 完成网上申请后, 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申请匈语授课留学人员, 在匈方网报系统中必须选择提供匈语预科课程院校, 不能选择匈语预科结束后留学院校与专业。

各受理机构须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国内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3. 申请受理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直接受理申请。

4. 国内申报材料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②《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须登录匈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名)

③英文个人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Format)

④Motivation Letter (不少于 1 页, 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 号)

⑤在读证明

⑥经公证成绩单复印件(除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外, 其他身份的申请人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⑦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⑧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⑨申请承诺书(可登录匈方网站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下载模板)

⑩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经公证的中英/匈语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⑪学习计划(仅限博士研究生申请人, 不少于 2 页, 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 号, 申请人须在学习计划中明确该学习计划经与××导师商讨确定, 匈高校及导师信息请登录 www.doktori.hu 查询)

⑫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仅限申请博士研究生申请人)

⑬高考成绩单/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 并将材料③-⑬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材料⑦、⑩、⑬的申请人须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向匈方提交评审合格的留学候选人名单。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 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

所有留学候选人须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 (Letter of Award) 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 (Decision of Admission) 的扫描件发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具体派出日期以匈方通知为准，一般为 8-9 月。

2. 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到国内高校办理休学手续并将休学证明上传至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后方可派出。

3. 留学人员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登科/杨焯

联系电话：010-66093573/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 月 25 日前	选拔推荐	各受理机构根据遴选通知要求先行选拔申请人	
2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3	3 月 12 日前	提交国内申报材料	受理机构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请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4	4 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名单提交至匈方。	
5	4 月-6 月	外方审核	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	保持邮箱、手机、skype 等通讯工具畅通
6	7 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申请人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发放录取材料。	申请人务必于 8 月 1 前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 两份材料。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7	8 月-9 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